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监事会主席黄敏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2万股。同时，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14元/股调整为7.99114元/股。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